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2〕14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进青年博士管理考核办法

为促进学院新进青年博士成长和进步,有效帮助新进青年博士尽快胜任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2018年起学院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且已与山东理工大学签订就业协议书人员(以下简称新进青年博士,不含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人员)。

二、管理实施内容

(一)新进青年博士应与学校、学院签订三方《引进博士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确定首聘期三年中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首聘期内,根据专业相近原则,学院统筹安排新进青年博士进入相应教学系参与专业建设、课程教学等工作,其年度考核工作由教学系负责。

(三)首聘期内,学院为新进青年博士设立见习期。

1.见习期时间为青年博士签订《协议书》之日起至一年。

2.见习期间,学院对新进青年博士不进行教师岗位任务基础教学

分值考核，其年终津贴发放根据学院年度津贴发放办法实施。

(四)首聘期内，学院负责为新进青年博士选定一名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其教学指导教师。通过担任助教的方式，帮助新进青年博士熟悉教学过程，学习课堂教学的基本技能和方法，提升教学能力。

(五)首聘期内，学院为新进青年博士组织入职培训。积极引导扶持新进青年博士参与各类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其申报高级别项目和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新进青年博士快速提升科研能力。

四、考核任务减免

聘期内，新进青年博士若满足以下条件，则其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书》“工作任务及目标”中“科研工作任务”可量化考核指标按情况不同予以不同标准减免。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给予 100%减免。

1.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教师教学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取得其它教学类业绩，经个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可给予 100%减免的其它情况。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给予 75%减免。

1.被学院聘为各办公室秘书，且从事管理工作至少一年并管理工作考核优秀。

2.代表学院参加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比赛并获得一等奖。

3.取得其它教学类业绩，经个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可给予 75%减免的其它情况。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给予 50%减免。

1.被学校聘在青年辅导员岗位，且从事辅导员工作至少一年并考核合格。

2.被学院聘为各系（中心）副主任或秘书，且从事管理工作至少一年并管理工作考核优秀。

3.代表学院参加山东理工大学教师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奖。

4.取得其它教学类业绩，经个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可给予 50%减免的其它情况。

五、其它说明

(一)2019 年（含）以后入职人员的教师岗位类型均为科研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调整为教学科研型。

1.聘期内参加各类教师教学比赛且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聘期内获得学院组织评选的一级教学标兵。

(二)首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的年终考核工作，自该人员首聘期考核不合格年份起由学院设置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小组由班子成员，各办公室负责人，被考核人所在教学系负责人与师生代表组成。

六、其它年度入职青年博士管理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八、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进青年博士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材料院字〔2019〕5号）同时废止。